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徐州路 5 號

聯絡人：程珍惠

電話：(02)2356-5260

傳真：(02)2356-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067@moi.gov.tw

30051

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095015649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為辦理貴市英明街（仁德街接長安街）道路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西門段一小段217地號等11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24533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並准予徵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5年9月1日府地用字第0950089039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151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9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用科】

部長 李逸洋

代為執行

局地政局長沈敏欽(甲)

如
意

ofzf

擬
一、劃印分發工務局，本案請工務局派員到場地物補償費清冊，儘速撥交本局，俾得及理公告征收後續相關事宜，附件由辦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課員劉樹芳

課員林彩蓮

局地政局長沈敏欽(甲)

095/09/28 09:58 地政局



0950099462

共項 2-1



裝

訂

線